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佩华：中国国籍，女，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纺织学科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针织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研究专长为功能性纺织原料及其纺织品服用舒适性研究、生物医用纺织品开发与生物力学性能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和创新项目20余项，企业合作项目50余项，获省市级科技成果奖16项；发表学术论文35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7项。现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佩华	5	5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从商业合理性、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予以关注，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给予关注，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本人对公司资金投资理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财务资助情况，认为公司财务资助是为了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被资助对象融资成本，支持其发展，且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核定担保额度情况

本人对公司担保给予关注，认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投资者回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金珠宝饰品产业。公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31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

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2023 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金珠宝饰品产业。公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十五）学习相关法规

2023 年本人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